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6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譚文豪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7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